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21號

抗　告　人　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進裕
抗　告　人　黃裔晴
　　涂美玲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港都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震輝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32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實際積欠之債權金額有疑義，應該沒有積欠這麼多，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參見最高法院民國56年臺抗字第714號、57年臺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以抗告人名義共同簽發如原審裁定所示本票乙紙（發票日107年6月22日，票面金額新臺幣23,554,566元，到期日為108年4月21日，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就原審裁定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憑。經本院依

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

情形存在。從而，抗告人既為系爭本票登載之發票人，依法自應負發票人責任，原裁定依據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據以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至票據債務是否存在，顯屬實體爭執事項，揆諸首揭說明，並非抗告程序所應審酌事項，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與相對人為確認，以資解決。故抗告人據以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譚德周

法　官　施盈志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冒佩妤